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304.SH（上交所）、1580267.IB（银行间）
2、债券简称	PR 蒙金隆（上交所）、15 蒙金隆债（银行间）
3、债券名称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5、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6、债券余额	3.60
7、利率（%）	7.3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20%。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按时偿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应付利息及部分本金 15,158.40 万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3 担保方式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按时偿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应付本金及利息 15,158.40 万元。

发行人需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偿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应付利息 2,628 万元，并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20% 本金 1.20 亿元。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2019 年最新财务状况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
1	总资产	487,114.21	492,943.49	-1.18	
2	总负债	258,263.97	255,890.71	0.93	
3	净资产	228,850.24	237,052.78	-3.4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50.34	237,052.88	-3.46	
5	资产负债率 (%)	53.02	51.91	2.14	
6	流动比率	2.87	3.01	-4.64	
7	速动比率	1.00	1.05	-5.13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32	15,699.36	-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所致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9,405.96	34,226.42	-14.08	
2	营业总成本	26,710.39	31,030.83	-13.92	
3	利润总额	5,216.54	6,352.65	-17.88	
4	净利润	5,425.07	5,928.10	-8.49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620.41	6,242.73	38.09	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变动较大造成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5.08	5,928.10	-8.49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735.82	7,796.23	-13.60	
8	EBITDA 利息倍数	0.80	1.34	-40.25	资本化利息上升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65.62	-20,571.84	-1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81	-5,085.63	-98.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771.85	15,176.89	-18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长所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69	-20.41	
13	存货周转率	0.10	0.13	-24.05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偿还本金及利息 14,6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0.51 亿元，其中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0.49 亿元，不足支付 2020 年度需偿还的利息及本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5.74 亿元，其他应收款 6.51 亿元，发行人将加紧账款催收工作，进行资金回笼。其次，发行人在债券到期前将提前向县财政局及人民政府请示并落实相关资金安排，保证本息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后，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常履行担保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报告，发行人承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日常工作正常，无影响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负面事项发生。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提早布局，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到位，并调动一切资源力量，确保 2020 年企业债券利息按时偿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